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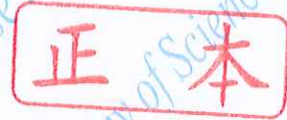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

202019125174

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10917-03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9 月 17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: 侯部长	联系电话: 18575900499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
采样日期: 2021/09/11	检测日期: 2021/09/14~2021/09/15
报告日期: 2021/09/17	批准日期: 2021/09/17

检测类别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技术服
金验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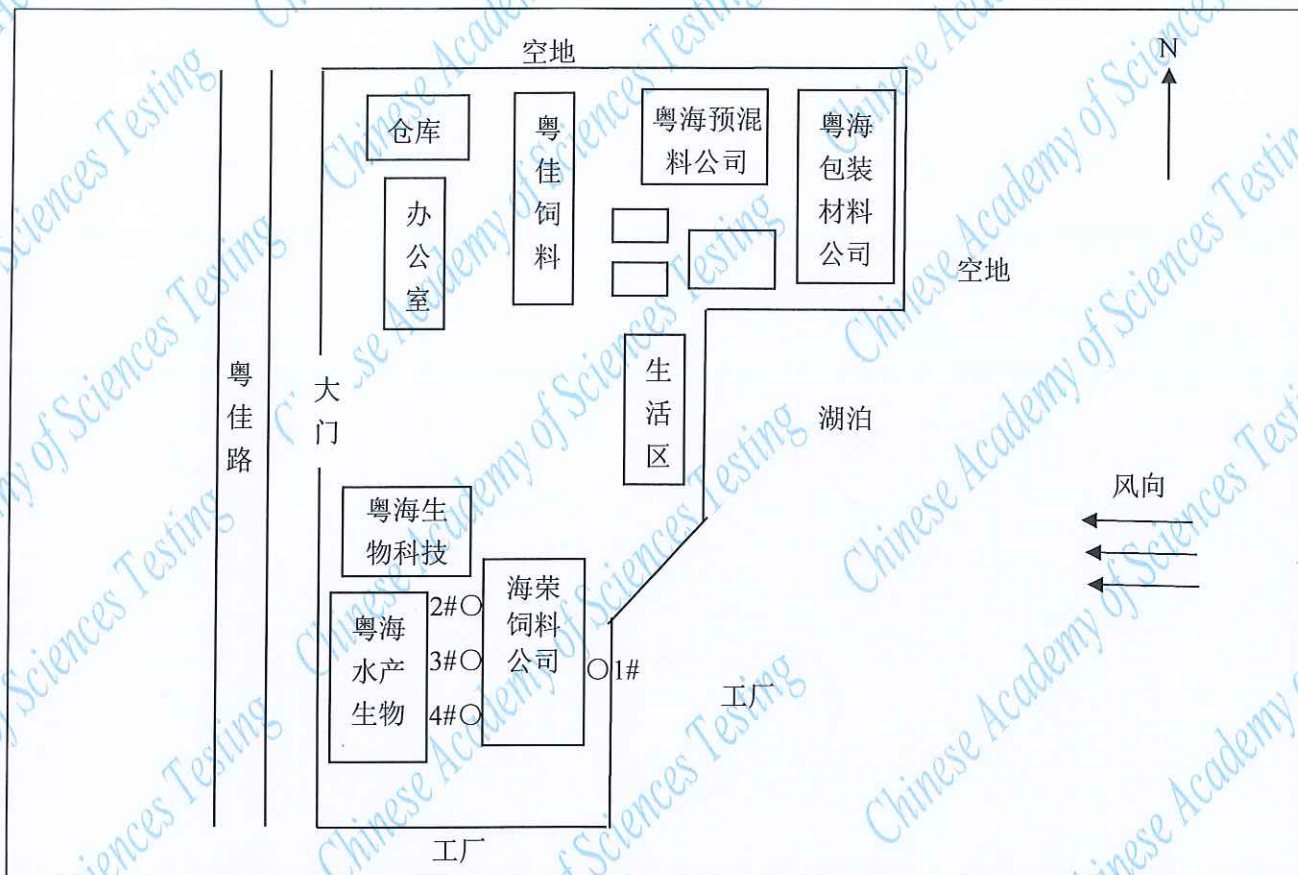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部分: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李荣华、郇科化	采样日期: 2021/09/11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30.1~33.2°C, 大气压: 100.5~100.6kPa, 相对湿度: 61.6~69.8%, 东风, 风速: 1.1~1.5m/s, 天气状况: 晴	
采样设备名称: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、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、空盒气压表 DYM3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	检测日期: 2021/09/14~2021/09/15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	限值
			单位	实测浓度	
上风向 1#	总悬浮颗粒物	ZJ21091102-FQ01	mg/m ³	0.053	1.0
		ZJ21091102-FQ05	mg/m ³	0.038	
		ZJ21091102-FQ09	mg/m ³	0.058	
下风向 2#	总悬浮颗粒物	ZJ21091102-FQ02	mg/m ³	0.098	1.0
		ZJ21091102-FQ06	mg/m ³	0.130	
		ZJ21091102-FQ10	mg/m ³	0.122	
下风向 3#	总悬浮颗粒物	ZJ21091102-FQ03	mg/m ³	0.102	1.0
		ZJ21091102-FQ07	mg/m ³	0.240	
		ZJ21091102-FQ11	mg/m ³	0.333	
下风向 4#	总悬浮颗粒物	ZJ21091102-FQ04	mg/m ³	0.378	1.0
		ZJ21091102-FQ08	mg/m ³	0.210	
		ZJ21091102-FQ12	mg/m ³	0.233	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,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第四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5432-1995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PX125DZH	0.001 mg/m ³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-PM2.5	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

周志奇

审核:

戴金尧

批

批准日期: 2021.9.17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44
45
46